2021年度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3](#_Toc13307)

[一、职能简介 3](#_Toc3274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7734)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400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166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45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18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65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02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81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803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23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265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2](#_Toc2739)

[第四部分附件 25](#_Toc7818)

[附件1 25](#_Toc23267)

[附件2 27](#_Toc23276)

[第五部分附表 41](#_Toc96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26539)

[二、收入决算表 41](#_Toc29885)

[三、支出决算表 41](#_Toc263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187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_Toc104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_Toc89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_Toc96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_Toc2311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_Toc55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2621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_Toc3201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1069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_Toc2890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_Toc5620)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是一所农村小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1. 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研究拟定学校年度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 管理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 管理学校教育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5. 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安全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六）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尚美承道，立德树人为办学理念，以传统文化香校园、红色血脉代代传、家校共育助成长、艺术活动养身心为办学特色，全面完成了2021年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8.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1万元，增长1.56%。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7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8.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营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7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60万元，占88.98%；项目支出41.65万元，占11.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8.2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1万元，增长1.56%。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1万元，增长1.56%。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00.5万元，占7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5万元，占8.68%；**卫生健康支出**19.76万元，占5.22%；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24.64万元，占比6.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8.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1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服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3万元，具体内容为工作检查1次，6人次生活费3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赤江小学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加强学校日常管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学前教育“三儿”资助“义教学生营养餐”“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教奖补”“学生免作业本费”“扶贫”6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学前教育资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得到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2）义教学生营养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445万元，执行数为7.5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得到资助。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3）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国家惠民政策足额按时发放到位，人民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4）移交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师生环境得到大力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社会满意度。

（5）义务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009万元，执行数为0.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人民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办人民满意教育。

（6）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驻村干部的差旅费和办公支出，充分调动了扶贫干部积极性，驻村干部工作有序开展，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扶贫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学前教育“三儿”资助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1.78万元 | | 执行次数： | | 1.78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7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78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幼儿园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 | | | 保障幼儿园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学生人数 | | ≥17人 | | ≥17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学前教育资金支出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学生各项资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学前教育资金成本 | | ≥1.78万元 | | ≥1.78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增收 | | ≥500元 | | ≥500元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 ≥100%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学生营养餐资金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 7.5445万元 | | 执行次数： | | 7.544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7.54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5445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 | | |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学生人数 | | ≥58人 | | ≥5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学生营养餐支出率 | | =100%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学生各项资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学生营养餐成本 | | ≥7.5445万 | | ≥7.5445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增收 | | ≥800元 | | ≥800元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 ≥100% | | ≥100%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1.725万元 | | 执行次数： | | 1.72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7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725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 | | |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学生人数 | | ≥28人 | | ≥28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成本 | | ≥1.725万元 | | ≥1.725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 | | 2021年12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增收 | | ≥500元 | | ≥500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 ≥100% |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移交奖补资金“维修资金”。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5万元 | | 执行次数： | | 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 | | 保障学生的基本学习及正常的生活秩序。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项目实施个数 | | ≥1个 | | ≥1个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义教奖补资金支出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校舍维修成本 | | ≥5万元 | | ≥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实施企业及农民工增收 | | ≥1000元 | | ≥1000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 ≥100% |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学生免作业本费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0.009万元 | | 执行次数： | | 0.009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0.00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009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成本支出。 | | | |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作业本支出。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学生人数 | | ≥58人 | | ≥58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免作业本费支出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免作业本费使用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免作业费成本 | | ≥0.009万元 | | ≥0.009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增收 | | ≥30元 | | ≥30元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 | ≥100%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 ≥100% | | ≥100%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扶贫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0.5万元 | | 执行次数： | | 0.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0.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5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 0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驻村扶贫人员的差旅费补助。 | | | | | | 保障驻村扶贫人员的差旅费补助。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下乡驻村扶贫人员 | | =1人 | | =1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扶贫任务完成率 | | =100% |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扶贫任务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驻村扶贫人员办公费差旅费 | | ≥0.5万元 | | ≥0.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帮扶对象增收率 | | ≥90% | | ≥90%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驻村人员、帮扶对象幸福指数 | | ≥90% | | ≥90% |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教育教学可持续影响期限 | | 长期 |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帮扶对象的满意度 | | ≥100% | | ≥100%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学前教育“三儿”资助“义教学生营养餐”“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教奖补”“学生免作业本费”“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通江县赤江小学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年末编制数24人，实际在岗教职工24人（其中，专技人员23人，技术工人1人），遗属人员6人，年末财政供养人员数30人。年末实有小学生50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为378.2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1782万元，公用经费3.4255万元，项目资金41.6485万元。开支用于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财政资金支出

2021年度财政资金支出378.2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1782万元，公用经费3.4255万元，项目资金41.6485万元。

**三、学校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学校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全校教职工完成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教学要求，学校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个别教职工做得很优秀。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全部完成了目标任务。

4.项目效益情况实施目标绩效考核，充分调动了教职工积极性，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附件2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学前教育“三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中心幼儿园春学期幼儿学生16人，秋学期10人，春秋共资助17人，共计金额1.78万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78万元，全部用于幼儿园“三儿”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三儿”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学期目标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学生营养餐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春学期学生66人，秋学期学生50人。2021年度共拨付营养餐资金75445.00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赤江小学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秩序，使学生、家长幸福指数增加，同时让家长感受到党的惠民政策。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75445.00元，全部用于学生营养餐的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营养餐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营养餐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营养餐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学校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人员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2021年春学期学生66人，秋学期学生50人，共拨付生活补助资金17250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赤江小学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秩序，使学生、家长幸福指数增加，同时让家长感受到党的惠民政策。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7250元，全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生活补助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生活补助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生活补助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义教奖补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现有学生50人，在岗在编教职工24人，2021年度共拨付义教奖补资金5万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赤江小学教师和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秩序，使学生、教师及家长幸福指数增加。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5万元，全部用于学校维修和设备购置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义教奖补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义教奖补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义教奖补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免作业本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2021年春学期学生66人，秋学期50人，共拨免作业本资金990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秩序，使学生、家长幸福指数增加，同时让家长感受到党的惠民政策。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990元，全部用于学生作业本费的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免作业本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免作业本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

**关于2021年度扶贫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服务作用，调动我校教育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标准及通江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绩【2022】13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现有学生50人，在编教职工24人，2021年度驻村队员1人，共拨付扶贫资金5000元，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000元，全部用于驻村工作队扶贫的支出，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学校成立了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绩效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监督执行，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扶贫资金完成了学期目标任务，达到了相关要求，学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实际完成较好。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计划，扶贫资金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了目标绩效考核，学校各方面工作都有序完成，高质量完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充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对我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应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